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59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馨美恒科

申 请 人 太原馨美恒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保利东郡15号楼1014号底商一层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干细胞治疗服务；管理型医疗保健服务；减肥节食计划和监督；居家医疗保健服务；毛发移植；皮肤激光美容治疗；医疗诊所；整形外科；使用培养细胞的医学治疗；饮食营养指导